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58.51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彭燎原

---

张俊生

---

陈玉罡

---

王苏生

2021年8月27日